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復牌進展之第三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ii)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iii)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發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v)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v)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及(vi)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有關恢復股份買賣的以下復牌指引：

- (a) 對(i)本集團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借款提供的若干未獲授權擔保(「未獲授權擔保」)；(ii)若干應收貸款及賬款的可收回性；(iii)若干應收貸款及賬款減值虧損確認；及(iv)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統稱為「審計事項」)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對未經授權擔保進行獨立的司法調查，以及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擁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人品方面並無合理的監管疑慮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核，證明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達成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d)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修改；
- (e)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
- (f)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及
- (g) 令市場知悉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復牌進展之更新

獨立調查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調查員進行獨立調查。

截至本公告日期，法證調查員仍在進行司法調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就司法調查的進展及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管理層的誠信、能力及／或人品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行動及措施，以確保管理層的誠信及／或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並不存在合理監管疑慮(如有)。

內部控制審核

本公司將適時識別合適的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開展全面審核。

刊發尚未刊發的年度業績

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有待於獨立調查完成後與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討論並將適時予以公佈。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農業、農村及農民」提供貸款、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作為代理人提供汽車服務及其他服務。

同時，本集團正在收回其自貸款業務的應收貸款，且本集團將根據收回進展繼續於其一般業務過程向其客戶作出貸款。同時，本公司正將其資源集中於透過其附屬公司深圳和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開展的益生菌健康產品項目。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2) 條及第 3.21 條

本公司擬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具有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長的合適候選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

自股份暫停買賣起，本公司一直根據上市規則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令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所有重大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狀況。本公司將繼續透過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令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掌握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田真庸

中華人民共和國，揚州，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田真庸先生、黃敏女士及張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魯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玲玲女士、謝沛良先生及陳文駿先生。